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前期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后续交易推进过程中,发现收购人的法定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问题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关于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结合收购人的适格性问题,上述豁免事项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

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

2、本次诉讼纠纷的起因

原告中山润田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表决结果与其股东的意思相悖,认为该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3、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做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②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8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冉、范时杰、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冉、范时杰、林斌: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850万元-1,1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14,000万元-19,000万元。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修正后净利润预计亏损25,000万元-30,0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亏损60,000万元-69,000万元。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亏损25,337.2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67,15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冉、总经理范时杰、财务总监林斌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奥园美谷、胡冉、范时杰、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6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严徐等10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401.8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3.2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479-481、1810-1842、1846-1874、1892-1908、1910-1920、2115-2122、2281-2283号】及《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2171、243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严徐等104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许倩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9月1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52)。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04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严徐等104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4,018,630.71元;

二、驳回原告严徐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260,789.11元,由原告严徐等104人负担28,285.77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232,503.3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2171号】显示:原告许倩与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立案。原告许倩于2022年9月1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许倩在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许倩撤诉。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2435号】显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为顺利推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与比亚迪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2年9月28日所签《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和比亚迪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同比亚迪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拟将所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的股份(截至2022年9月28日,为240,247,195股)对应的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比亚迪行使。

为顺利推进比亚迪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合作,经蜀道集团与比亚迪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蜀道集团委托比亚迪行使四川路桥表决权的事项已于2022年9月30日终止。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乙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授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机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柜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 (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 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疏松扩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方双方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占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的5%的股份240,247,195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顺利推进比亚迪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合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事宜,形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无需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任何义务。

2、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的期间内,《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均未实际履行,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而需要向对方或者四川路桥承担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蜀道集团、比亚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22年9月28日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述权益变动事宜未实际发生,基于权益变动事实的终止履行,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蜀道集团和比亚迪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公司删除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蜀道集团与比亚迪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集团让渡董事提名权暨比亚迪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于2022年9月30日协商终止了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履行。同时,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蜀道集团和比亚迪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蜀道集团承诺在行使四川路桥的非独立董事提名权时应当提名1名由比亚迪推选的人员,并促使比亚迪推选的人员担任四川路桥的非独立董事。该承诺内容在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不早于2025年6月12日),始终有效。

2、比亚迪承诺自其承诺函签署之日(2022年9月30日)次一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的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自上述最后一笔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下称“限售期”),不减持上述股票。其承诺函效力自比亚迪签署之日至以下情形发生在先之日终止:(1)限售期届满之日;(2)比亚迪提名的担任四川路桥非独立董事人员任期届满,或者在其任期届满前被免除。

现就以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蜀道集团让渡公司董事提名权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为继续支持、协助、促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和比亚迪开展业务合作,蜀道集团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让渡四川路桥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行使四川路桥的非独立董事提名权时应当提名1名由比亚迪推选的人员,并促使比亚迪推选的人员担任四川路桥的非独立董事。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在履约时限内,四川路桥发生任何换届选举或对比亚迪推选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更换或免除时,本公司将根据比亚迪关于该名非独立董事人员的推选,依法向四川路桥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对比亚迪推选的人员担任非独立董事予以支持。

2、履约时限

本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内部决策并有权作出本承诺,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在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不早于2025年6月12日),始终有效。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履行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并承诺在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地位,以保障本承诺函的履行。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除非监管规则要求,本公司将不因市场环境变化、本公司自身状况等原因违反本承诺内容。

(三)本公司承诺全面、诚信地履行本承诺函,若违反本函所述承诺内容,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比亚迪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承诺事项

比亚迪为促进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合作,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的股票,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的股票。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的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自上述最后一笔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下称“限售期”),不减持上述股票。

2、履约时限

本承诺函效力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至以下情形发生在先之日终止:(1)限售期届满之日;(2)比亚迪提名的担任四川路桥非独立董事人员任期届满,或者在其任期届满前被免除。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有能力履行本承诺函所述内容。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除非监管规则不允许本公司做出本承诺或实施本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将不因市场环境变化、本公司自身状况等原因违反本承诺内容。

(三)本公司承诺全面、诚信地履行本承诺函,若违反本函所述承诺内容,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让渡四川路桥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函》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林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前期事项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风险、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等提示了相关风险,目前这些风险事项尚无实质进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

近日,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林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前期事项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风险、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等提示了相关风险,目前这些风险事项尚无实质进展,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会启动应急预案,由公司实控人、董事刘雪松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林应女士和应岚女士回归公司后,将继续履行职务职责。此外,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林应女士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公司正在调整资金结构,努力回笼资金,尽可能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目前,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2,800,000股,占其合计直接持股4,940,000股的56.68%;林应和刘雪松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4,506,062股,占其合计间接持股6,816,890股的66.10%;林应和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7,306,062股,占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11,756,890股的62.14%。刘雪松先生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查封事宜,其已聘请专业机构和律师进行积极沟通,正在采取法律手段和相关措施处理解决,尽可能尽快让其被冻结查封的股份恢复原状。目前,公司已收到刘雪松先生开户券商提供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解除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刘雪松先生已被冻结的1,100,000股股份,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正式股份解冻文件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51,646,100.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3.76%;净利润-32,233,044.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96,080.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3.34%;净资产820,741,844.37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3.78%;总资产1,154,449,737.51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1.7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一章 军工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删除
2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删除
3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删除
4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删除
5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删除
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删除
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删除
8	第二百条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需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 (含50%) 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